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41號

原　　告　林平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秀金
被　　告　林得富
　　林嬌嬋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効良
被　　告　林石樹
000000000000000000
　　林品涵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湄珺
被　　告　林忠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奕詩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錦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以林効良、林石樹、林得富、林嬌嬋、林品涵為被告，嗣於民國114年5月6日，原告具狀追加林忠亮、林奕詩為被告（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第215至217頁），而林忠亮、林奕詩對原告所為之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就其訴之聲明所為之更正，係屬補充或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居住在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0號房屋（以下分稱935之4地號土地、系爭房屋，合則稱系爭房地），鄰地即同段935之3地號土地（下稱935之3地號土地）則為被告林効良、林石樹、林得富、林嬌嬋、林品涵（下稱被告林効良等5人）所公同共有。被告林効良等5人自107年5月間起，在935之3地號土地上興建一違章建築並設立工廠（下稱系爭工廠）營業，從事壓克力廢料之處理。又系爭工廠原本無法取得電力供應，係被告林忠亮、林奕詩（下稱被告林忠亮等2人）提供房屋稅籍資料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再供系爭工廠使用，故該用電屬於黑電。系爭工廠位屬嘉義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在20Hz至20kHz頻率區間之日間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然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時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使用切割機時更高達69分貝，非常人能忍受，致原告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

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又系爭工廠除產生嚴重噪音外，更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影響原告之居住安寧與環境衛生。此外，原告胞弟即訴外人林萬義於113年5月24日因惡性腫瘤食道癌病逝，疑因系爭工廠污染有關，亦有鄰居罹癌之情形。原告爰依民法第793條規定，請求命被告不得在935之3地號土地上製造臭氣、灰屑、振動及超過57分貝之喧囂（聲響），侵入原告所有系爭房地；又依民法第民法第191條之3規定，被告有故意過失，被告之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法益與人格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8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119,838元（包含醫療費用91,338元、交通費用28,5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320,000元。

㈡並聲明：

1.被告不得在其共有935之3地號土地上，製造臭氣、灰屑、振動及超過57分貝之喧囂（聲響），侵入原告所有系爭房地。

2.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林効良、林石樹、林得富、林嬌嬋、林品涵答辯略以：

1.被告自97年間起開始從事環保再生回收之家庭代工工作，僅為維持生計賺取微薄收入，而系爭工廠從107年開始做代工，沒有行號、名稱，系爭工廠係由被告林効良經營，並無原告稱設廠營業云云。原告雖主張系爭工廠產生之噪音音量超過57分貝，然未附具合格之檢測報告，亦未能證明該音量經主管機關認定已達妨害生活環境之程度。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秀金因先前與被告間之土地分割糾紛，多次向相關單位陳情檢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多次對系爭

工廠進行檢測，均確認無異常，皆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足以證明系爭工廠未對外部環境產生超出社會容忍範圍之噪音。而原告自年輕時即有聽力損失之情形，被告從事代工以來，均未獲原告向被告主動反映，故原告主張因被告林効良等5人設立工廠所產生之音量導致其身心受損，因而請求損害賠償云云，並無理由。再者，被告林忠亮係於61年間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屬合法設置，並非係原告所稱之黑電云云，該用電亦為系爭工廠所用，每期（2個月）電費均低於2,000元，與工廠營運有別，被告林忠亮等2人並未居住在該處，且係由被告林効良代為看管房屋，被告林忠亮等2人實與本件無關。此外，原告所提出之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身心障礙證明等文件，僅能證明原告確有相關病症，然無法證明其病症與系爭工廠運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難以據此認定被告林効良等5人有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不法行為。另原告所稱胞弟林萬義及鄰居罹癌云云，與本件無直接關聯，無涉本件爭點。

2.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林忠亮、林奕詩答辯略以：

1.被告自97年間起開始從事環保再生回收之家庭代工工作，僅為維持生計賺取微薄收入，並無原告稱設廠營業云云。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秀金多次向相關單位陳情檢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多次對系爭工廠進行檢測，均確認無異常，皆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而原告自年輕時即有聽力損失之情形，被告從事代工以來，均未獲原告向被告主動反映。被告林忠亮係於61年間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屬合法設置，並非係原告所稱之黑電云云，該用電亦為系爭工廠所用，每期（2個月）電費均低於2,000元，與工廠營運有別。又被告林忠亮等2人並未居住在該處，所有房屋係由

被告林効良代為看管。另原告所稱胞弟林萬義及鄰居罹癌云云，與本件無直接關聯，無涉本件爭點。

2.並聲明：

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⑶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復為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第793條所明定。另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負舉證責任。如對造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即難謂對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再者，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

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64號判決意旨參照）。然氣響之侵入，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可否認為相當，應參酌主管機關依法所頒布之管制標準予以考量，俾與事業之經營獲得衡平，以發揮規範相鄰關係積極調節不動產利用之功能（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如係以製造噪音、喧囂、振動及排放煙氣等其他方式侵害他人之居住安寧，已逾一般人所能容忍之範圍，其情節重大者，方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㈡系爭房地為原告所有，鄰地即935之3地號土地為被告林効良等5人所公同共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㈢原告主張：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時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使用切割機時更高達69分貝，非常人能忍受，致原告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又系爭工廠除產生嚴重噪音外，更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影響原告之居住安寧與環境衛生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身心障礙證明、照片、錄音光碟等件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1.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3月28日嘉環空字第1140010120號函（見本院卷第143頁）所載，系爭工廠位屬嘉義縣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依據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規定，在20Hz至20kHz頻率區間之日間音量不得超過57分貝（見本院卷第161頁）。

2.原告主張：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時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使用切割機時更高達69分貝，非常人能忍受云云，並提出113年10月26日至114年3月26日噪音紀錄、113年11月2日至114年3月14日噪音測量表、錄音光碟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9、141、175頁），而上開錄音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音訊檔案中有機器運轉之聲音，且有原告訴訟代理人

出聲說明錄音之日期及時間，運轉聲音斷斷續續等情（見本院卷第231頁）。依原告提出之噪音紀錄、噪音測量表記載系爭工廠運轉時聲音超過57分貝，且錄音光碟音訊檔案中有機器運轉之聲音，運轉聲音斷斷續續，然錄音光碟未附具合格之檢測報告，錄音的訊號有無失真情形，不得而知，自難以僅憑原告主觀之感受而認定系爭工廠所發出之聲響，其情節重大，已超越通常一般人可得忍受之程度。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114年2月9日、同年4月5日派員至系爭工廠檢測，經檢測結果，測值未超過第二類日間工廠噪音管制標準57分貝，而不告發，有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4年5月7日嘉環稽字第1140015277號、同年2月26日嘉環稽字第1140006495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3至262頁）。則原告主張：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時產生之噪音超過57分貝，使用切割機時更高達69分貝，非常人能忍受，致原告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侵害其人格法益，尚無從證明。

3.原告患有腦中風、巴金森症併失智，經核發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此固有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83號卷第23、87頁），經本院函詢陽明醫院關於原告就診時之意思表示、辨識能力及行動能力如何？原告所患腦中風、巴金森症併失智其成因為何？等項，據答覆稱：病患林平和先生於000年0月0日門診時坐輪椅，可以簡單意思表答辨識，但是下肢肌力減退行動較不穩定，家屬自述病患曾經頭部外傷，在嘉義聖馬爾定醫院治療，病患頭部電腦斷層發現腦退化萎縮小血管阻塞中風等語，有該醫院114年3月17日陽字第1140301-23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頁），則原告曾經頭部外傷，且係腦部退化致腦中風、巴金森症併失智，並無證據證明與系爭工廠機器發出之聲響有因果關係。

4.原告主張：系爭工廠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影響原

告之居住安寧與環境衛生云云，並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113年度嘉簡調字第983號卷第91頁），然該照片並未表明何時拍攝，充其量僅能證明室內椅子有粉塵，室外有塑膠粒子，究不能證明該粉塵及塑膠粒子為系爭工廠所製作產生。況大自然中本存有氣味、粉塵及灰屑等，人類各種活動、機器運轉時亦會產生氣味、粉塵及灰屑等，而室內環境亦應定期清理，室內久未清理，本即有灰塵之累積，縱令系爭工廠機器運轉時會產生氣味、粉塵及灰屑等，自難以僅憑原告主觀之感受及照片即認定系爭工廠所產生氣味、粉塵及灰屑等，其情節重大，已超越通常一般人可得忍受之程度，則原告主張：系爭工廠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其情節重大，已超越通常一般人可得忍受之程度，並無證據證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工廠所發出之聲響，其情節重大，已超越通常一般人可得忍受之程度，致原告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侵害其人格法益；系爭工廠產生粉塵、灰屑及塑膠臭味，影響原告之居住安寧與環境衛生，並未舉證證明其情節重大，已超越通常一般人可得忍受之程度，致原告長期失眠，精神不濟，甚至精神錯亂，長期求助醫院神經內科、身心科及小診所，並經核發中度失智殘障卡，侵害其人格法益，影響原告之居住安寧與環境衛生。從而，原告依民法18條、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3、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79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不得在935之3地號土地上，製造臭氣、灰屑、振動及超過57分貝之喧囂（聲響），侵入原告所有系爭房地；被告應給付原告3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嘉祺